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得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4）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方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16- 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